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"领航员计划(三期)"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4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"领航员计划(三期)" 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"领航员计划(三期)"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等 相关规定,公司"领航员计划(三期)"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"、"本计划")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,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, 公司"领航员计划(三期)"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期间,通过集 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,028,400 股,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719,811,300 股的 0.28%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"领航员计划(三期)"员工持股 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2)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情况

根据《公司"领航员计划(三期)"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规定:"员工持 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, 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, 或将股票过 户至本计划持有人名下后,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"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, 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。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"领航员计划(三期)"员工持股计 划提前终止。

特此公告!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